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3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解釋為何條例草案規定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的擁有人須確保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時刻有效，但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E)，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卻無須遵守此項規定。
- (2) 說明建築物某個單位的新擁有人可如何確定首份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是否適用於服務該單位的屋宇裝備裝置。當局亦須說明新擁有人是否必須聘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確保現有屋宇裝備裝置符合規定，以及在該等裝置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下，該擁有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為何。
- (3) 說明當局會否考慮規定在建築物的當眼處展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 (4) 說明須在條例(如獲通過)生效之前完成的立法程序及時間表。
- (5) 檢討"在不局限"一語在"公用地方"的定義中的用法，以及重新考慮與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聯絡，草擬有關定義。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21日